

第十四章

票站调查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就进行、公布和广播在投票日举行的票站调查制定指引。选管会尊重举办票站调查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但亦致力按公开、诚实和公平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令选民不会受到不当的影响及干预，亦须维持投票站外的良好秩序，因此在两者之间要取得适当平衡。 [2011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4.2 投票的保密性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透露他／她的投票选择。 [2019年9月新增]

14.3 按法例中的保密条文规定，严禁在投票站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投票调查，但如已获得选管会批准，则可在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4(7)条]。 [2019年9月新增]

14.4 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绝不可用作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工程。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得与候选人有连系，亦要确保票站调查的结果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任何候选人或人士披露。调查员须向选民清楚说明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2019年9月新增]

14.5 为严格规管票站调查，申请进行调查的任何人士或机构必须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见下文第14.12段)。如违反了当中的条款和指引，

有关批准可被撤销。如有关人士或机构蓄意作出虚假法定声明，会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一经定罪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2019 年 9 月新增]

14.6 除了上文第 14.3 段所提及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区内的票站调查，现行法例没有规管在禁止拉票区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该等调查不在选管会规管的票站调查范围之内。 [2019 年 9 月新增]

14.7 选管会呼吁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有关结果，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 [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4.8 投票是保密的。选民有权将他／她的投票保密。选民倘不愿意，实无须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区议会条例》第 48 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4(7)条]。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员必须尊重选民的权利和其不愿受到打扰的意愿，并应在进行票站调查前告知接受调查的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订]

14.9 在投票时间内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调查结果或意向预测，尤其是关于个别候选人，均可能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及选举结果。因此，选管会提醒传媒及有关人士／机构，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此外，获批准进行票站调

查的调查员在票站外进行调查期间，不可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谈话或互通信息。 [2008年8月及2015年9月修订]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

14.10 任何人士或机构均可向选举事务处就任何界别／选区申请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代表选管会处理有关申请。由于提出申请的人士或机构须作出法定声明(见下文第14.12段)，示明遵守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违反者须为此承担严重后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责任，因此，个别申请人士必须年满18岁。然而，为免公众误会有不公平及维护投票站的秩序，出现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情况的票站调查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

- (a) 申请人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请机构内已有成员参选成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任何投票站；
- (c) 负责票站调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调查的调查员是某机构的成员而：
 - (i) 该机构已有成员参选成为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任何投票站；或
 - (ii) 该机构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候选人，而有关票站调查涵盖属该候选人竞逐的界别／选区的任何投票站；

- (d) 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
- (e) 进行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

申请是否获批准将作个别考虑，考虑因素不能一概而论。若申请人／机构的背景(包括其联系)及申请人／机构／拟进行的票站调查与任何人士／事情有关连，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觉得会削弱选管会的角色和选举的公信力，该申请一般不会获批准。

[2008年8月、2010年1月、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14.11 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不可进行票站调查。为了更有效地监管票站调查的进行，有意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十天前**，向选举事务处提供以下资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机构名称及地址；
- (b) 票站调查负责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姓名及其联络电话号码，尤其在投票时间内的联络电话号码；以及
- (c) 一份载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人士的名单，注明这些人士的数目、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姓名。

[2008年8月、2010年1月及2012年9月修订]

14.12 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任何人士或机构，必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选举事务处在接获申请后，将会加以考虑，并视乎情况向有关人士或机构发出批准书。获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时间内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没有遵守批准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批准可能被撤销。选管会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违反批准书及指引内所载条款的人士或机构的名称。载有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和联络电话号码的告示，会于投票日前发放供公众及候选人参阅，并张贴于各有关投票站。

必须注意：

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即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选民有关的资料，而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选民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电话号码及地址)。

[2008 年 8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14.13 票站调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调查员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违例者将受刑事制裁；在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碍选民和使用扩音设备，并已获准进入拉票。因此，调查员在进行票站调查时必须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怀疑他们是在禁止拉票区内向选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紧贴入口／出口处之外位于禁止拉票区的范围，被划定为禁止逗留区。调查员，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为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内逗留或游荡。

[《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 条]调查员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区内趋前与选民交谈。实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确保选民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 [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

14.14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况许可下，于**投票站出口外**划定指定位置，让调查员在指定位置进行票站调查。由于部分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于同一位置，调查员应与出口保持合理的距离，确保在进行调查时不会对前往及进入投票站的选民造成影响。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四部分：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4.15 过往曾有在票站进行调查的调查员被误认作政府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因此，调查员必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身分识别的名牌以显示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的身分，以免选民误以为他们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调查员也须向选民说明任何回应纯属自愿，并应在开始进行票站调查前，让选民知悉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调查并非由政府委托进行的。 [2008 年 8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订]

14.16 在接获上文第 14.11 段所述的资料后，选举事务处会通知有关人士或机构领取若干数量印有该人士或机构名称的身分识别名牌。在进行票站调查时，每一名上文第 14.11(c)段所述名单内的人士，均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身分识别名牌。任何人士如没有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该些身分识别名牌，皆不会获准在任何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 [2008 年 8 月修订]

第五部分：票站调查及与选举有关的其他意见调查

14.17 如上文第 14.4 段指，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作选举工程。 *[2019 年 9 月新增]*

14.18 如候选人使用其他意见调查的结果，以促使自己当选或阻碍对手当选，有关调查的支出会计算作其选举开支。 *[2019 年 9 月新增]*

14.19 如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调查或其他意见调查的结果以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有关人士会因未有获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选举开支而干犯相关罪行。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六部分：制裁

14.20 除《区议会条例》和《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外，选管会如得悉任何广播机构或机构没有理会或遵从本章所载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广播机构或机构的名称。
[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订]